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组合结构；增强公司研发水平、保障公司定制化创新产品质量；延伸产品供应链、提升公司一体化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屈锐征

文芳

刘大江